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3 年  
5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http://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http://www.roedl.com/china)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3 年  
5 月

本期内容：

→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境外关联方费用税前列支

→ 个人所得税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截止日临近

→ 广告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 数据保护

跨境数据传输标准合同

→ 妇女权益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行动建议

→ 香港控股公司

香港重新作为控股公司的热门之选？聚焦弹性供应链

→ 公证认证

中国的公证认证：越来越容易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 企业所得税

### 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境外关联方费用税前列支

本月底将是中国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期限，不少纳税人对于如何列支海外关联方费用有不少困惑，下文仅以有限篇幅汇总部分要点供参考。

#### 关联费用税前列支的重要前提

首先，关联费用应当满足有足够交易实质且定价符合关联方交易原则。

实务中通常有不少纳税人在当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收到境外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形式发票要求入账并安排付款，而实际服务合同并未签署或者仅签署一份没有披露交易实质的简单形式合同，甚至有些纳税人对于服务是如何由境外关联方向境内公司提供的细节也模棱两可无法举证。

这些都可能导致纳税人税前列支费用带来极大的风险。实践中也有不少误解以为只要有一份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和形式发票，以及代扣代缴的税单就可以毫无风险地进行税前列支，事实上近年来中国税务局对于转让定价的审核很大部分转为事后监督审核为主，实务中在所得税清算后一些关联交易尤其是关联方费用交易被税务局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佐证的情况屡见不鲜。

因此，作为关联费用税前列支的重要前提是纳税人需要有形式上的资料准备齐全，包括对于服务交易性质内容进行描述的合同、形式发票，以及在交易实质上的辅助性材料完整性以证实该项费用可以被认定为合理关联方交易并给境内企业带来价值和利益。

#### 关联费用代扣代缴税金对于税前列支的影响

境外关联公司收取关联费用是否会在中国产生代扣代缴税金的义务，需要逐项结合交易实质进行判断评估。从代扣代缴所得税方面而言，如果无法提供交易发生在境外的充分证据，即便合同上标注服务在境外提供，也可能导致该项服务费无法被认定为境外发生的费用享受免税。

实务中常见境内公司在年末按照境外关联方提供的形式发票计提当年服务费，但是由于款项尚未支付，所以境内公司并未计提相应的代扣代缴税金。在这种情况下，该项费用可能无法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列支，除非在汇算清缴前该代扣代缴税金已经支付并且费用也符合上述关联方交易实质要求。

#### 我们的观察

关联方服务交易在实践中非常普遍，其涉及的税务事项也较为复杂需要逐项分析并依照中国税务法规进行自我纳税义务判定。将各种服务费用打包在一个大框架合同中且未对其服务交易性质等进行足够披露和描述，可能会导致税务机关的进一步调查，也无益于税务优化。对于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我们建议企业充分关注其申报年度的交易性质以及代扣代缴税金缴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也建议企业需要纵向关注以前年度和未来年度关联服务提供的情况和预测，以确保同类型服务费用在各个纳税年度披露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对于关联方服务费涉及多种类型交易，建议企业可以寻求外部专业人员协助进行自我纳税义务判定，以确保纳税合规程度的最大化。

####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 个人所得税

###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截止日临近

2022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3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事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是第 3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摘要。

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办理 2022 年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呢？

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有义务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 纳税人就综合收入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希望申请退税的；
- 纳税人的年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 纳税人就综合收入少缴了个人所得税，例如，由于综合收入的计算或申报不正确，或者由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缴税义务。

如果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了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纳税人少缴了个人所得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少缴的税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
- 已预缴（每月）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与应纳税额一致的；
-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的纳税人。

汇算清缴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申报：

- 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
- 通过税务机关的网站。
- 另外，也可以通过邮寄或到税务机关柜台提交纳税申报。

##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的变化

2022 年的年度汇算清缴基本上遵循 2019 年到 2021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框架，但补充了两个新的可扣除项目。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适用以下新的扣除金额：

-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父母一方的附加扣除额为每个孩子每月 1000 元，或父母双方的附加扣除额各为每个孩子每月 500 元。
-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可按每人每年 12,000 元扣除。

此外，强调了股票或股权激励（包括境外企业为国内雇员提供的股份）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 2022 年度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补、退税的计算

2022 年度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补、退税的计算是基于综合收入（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收入）的基础进行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退或应补税额} = [(\text{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text{ 元}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其他法定扣除} - \text{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或代办汇算的单位有义务将与汇算清缴有关的资料（如免征额和专项附加扣除）在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 主管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的权限取决于个人情况。纳税人可以选择以下几种申报方式：

- 自行办理；
- 由雇主代纳税人办理；
- 指定授权代表（如税务顾问）；

如果是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则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果纳税人有多个雇主，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如果纳税人没有雇主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果是由雇主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必须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我们的建议

纳税人应根据上述情况先进行自我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年度汇算清缴。然后第二步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例如，之前在每月纳税申报中没有考虑到的免税扣除，可以进行补充或附加扣除。如果是外国雇员，所有免税的扣除项目（如租金、子女教育等）都应作为免税收入进行申报。如果有来自不同类别的收入（如工资和薪金、自由职业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或其他收入等），必须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合并这些收入，并重新计算个人所得税。

您有关于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吗？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mailto:qing.cheng@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mailto:joschka.barde@roedl.com)

## → 广告法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经济的繁荣，互联网广告在近几年经历了跨越式发展。然而，在互联网广告形式多样化及市场规模攀升的同时，互联网广告带来的法律风险也日益凸显。《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颁布与实施，为互联网广告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持和保障。

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是对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补充。虽然《管理办法》中的许多内容已经在 2016 年制定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进行了规制，但本次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的《管理办法》较之前的暂行办法仍有重大修订及补充。本文将对《管理办法》的亮点逐一进行解读。

#### 适用范围及主体界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承袭《广告法》的逻辑，互联网广告的主体角色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广告主：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 广告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
- 广告发布者：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但未参与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活动
- 广告代言人：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

在广告活动中，同一个主体可能承担上述多个角色。另外，《管理办法》特别提及，在直播带货中，构成广告，直播活动的参与者按照其担任的角色不同，应认定为对应的广告主体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管理办法》颁布之前的《征求意见稿》，关于在境内无代表处或者分支机构的境外广告主其跨境电商广告责任的规定，在正式版中被删除了。因此，目前对于跨境电商广告的监管，还有待法律上的明确。

#### 互联网广告的规范要求

针对互联网广告的特性以及目前集中产生的问题，《管理办法》作出了规范。

#### 互联网广告的可识别性

不同于传统媒体，新媒体时代下的广告趋于具有弱商业表征。广告主及广告从业者更倾向于通过口碑、种草或者素人分享打开市场渠道，赢得消费者信任。然而，这种形式是否违反了《广告法》中可识别性原则对消费者进行了误导，一直有待商榷。

针对互联网广告这一特性，《管理办法》不但再次强调了广告的可识别性原则，并且还列举了互联网常见的“暗广”类型，即以竞价排名的形式发布广告，以及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形式。

另外，由于事关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对于医疗领域的变相广告，现行法律已有针对性的禁止规定。例如，《广告法》禁止通过健康科普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在此基础上，《管理办法》还对变相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典型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即不得在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上述产品经营者的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以保证健康科普的客观性及真实性。

#### 用户体验及权益保障

针对互联网广告乱象给互联网用户的网络使用及消费体验带来的困扰，《管理办法》也做出了一系列的规制，例如弹窗广告一键关闭、诱导点击禁止、政务服务检索干扰禁止等。

#### 特殊品类的广告限制与禁止

在现行法律中，已有诸多对特殊品类广告的规制，本次《管理办法》着重强调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的内容：

- 前置审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禁止规定：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处方药广告。

- 未成年人保护：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明确跳链广告的核对义务

在互联网广告中有个独特的现象，即违法“二跳”。具体的操作是，把合法的广告页面送审，而把非法广告嵌套在合法广告页面的下一层链接中，以逃避广告的审查。在《管理办法》发布之前，仅有个别的地方性管理条例划分跳链广告的审核义务，但一直缺少全国性的规范。本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 互联网广告各方主体的责任与义务

以上所罗列的规定，适用于全部的广告主体。在此之外，在《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广告主体既有责任的基础上，《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业务场景中不同角色主体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并对违反情况规定了罚则。

广告主是广告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现行法律，在多数违法的广告活动中，即便违反者本身为受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但广告主作为委托方和出资人，因具有对广告活动的决定权，其责任都是无法免除的。本次《管理办法》针对广告主还另行规定了如下责任：对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主体资格以及内容合规的负责、存档责任、内容变更告知义务。

此外，《管理办法》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登记、审核、档案管理责任进行了规定，以及明确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的义务。但是，鉴于第三方平台的中介性特点，《广告法》仅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发布违法广告或未予以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即为第三方平台提供了避风港保护。本次《管理办法》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互联

网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也是对“明知或者应知”的判定提供了一定的标准。

## 新规在实务中的应用

### 善用避风港规则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可以看出，《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为广告活动主体提供了避风港保护。因此，建议各主体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应对广告活动做好存档和记录，并积极配合监管的部门的调查取证。

结合上位法及特定领域、特定地域法律法规全面考察

针对互联网广告行为，可能同时适用多项法律法规。首先，上位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应作为合规基础；针对特定的广告产品，可能适用特殊的行业领域法规，例如《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合规指引》等；再次，不同地区也可能适用当地的法规规章，比如《北京市广告发布行为合规指引》。从业者在审视广告的合规性时，应尽到全面考察义务。

## 联系人



Xiaomei Fu  
合伙人 |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66  
[xiaomei.fu@roedl.com](mailto:xiaomei.fu@roedl.com)



Xiaolan Zhao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45  
[xiaolan.zhao@roedl.com](mailto:xiaolan.zhao@roedl.com)

## → 数据保护

### 跨境数据传输标准合同

2023 年，数据保护和合规仍然是大多数在中国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对相关法规的无知、规则的不明确或不完整，到在适用相关规定方面缺乏实

际经验。更糟糕的是，尽管中国的数据保护方法在某些方面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下的监管体系非常相似，但在其他重要方面却有很大差异。

这一点在个人数据跨境传输领域尤为明显。通过比较《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五章，第 44 条至第 50 条）和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章，第 38 条至 43 条）中的相应规定，可以发现明显的差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中国政府在分别的传输过程中发挥了更积极的作用，这也可以首先解释为其对安全的强烈追求。这种预防性的国家控制不仅涉及到某些情况下的安全评估，甚至涉及到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8 条（1）、（2）款在所谓标准合同基础上的数据传输。

在[上一篇文章](#)中，我们详细介绍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办法》”）的相关草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现已最终确定《办法》，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颁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办法》将根据网信办规定的标准合同对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进行约束性监管。由于最终条款与之前的草案基本相同，我们想请受影响的公司注意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方面。

#### 跨境数据传输标准合同 - 10 个重要的实用提示

1. 第一个要点是关于**标准合同作为向境外传输数据的法律依据的适用性**。事实上，只有在传输不必经过网信办事先的安全评估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标准合同。因此，必须事先彻底检查是否达到了《办法》中提到的门槛，也不能通过人为地分割传输的数据量来规避。
2. 仅订立标准合同不足以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个人信息从中国传输至境外。必须始终进行全面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将其记录在案并至少保存三年。关于影响评估的最低要求内容，公司应主要遵循《办法》。此外，可参考（非约束性）《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39335-2020）。
3. 如上所述，欧盟和中国的**数据保护**在政府当局参与向境外传输数据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与欧盟不同的是，每一份（！）签订的标准合同都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连同相关的影响评估一起**提交**给网信办的当地主管部门。这并不构成一个批准程序，而只是为了使网信办能够在早期阶段识别具有相对较高损害风险的传输场景，并要求负责的数据处理者在损害发生之前采取纠正措施。许多外企将只对以下事实感到部分放心，即网信办及其工作人员本身也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办法》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约束。通过仔细起草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并在完成附件 1（“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说明”）时尽可能使用最笼统的措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敏感数据和信息的非法占用、使用、披露等风险降至最低。
4. 设在中国的数据处理者在签订标准合同之前，应**全面了解与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传输关系的各个方面**。建议不仅要考虑合同中的当前情况，而且要预测在不久的将来极有可能发生的未来变化。这些变化可以是各自合同关系内的发展（例如，传输数据的类型或范围、接收方的处理目的或境外的存储地点的变化），也可以是各自合同关系之外的发展（例如，接收方国家即将发生的法律变化，最近某个行业或地区出现的安全风险）。这可以节省公司的资源，否则就需要重新进行影响评估，修改或重新签订合同，并在网信办重新登记。
5. 需要注意的是，标准合同旨在根据中国法律**全面规范中国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之间的数据保护关系**。因此，各方不能自由修改、替换或删除合同的个别条款。只有在不与标准合同中的约束性条款相冲突的情况下，才允许此类单独协议。因此，建议各方仔细研究标准合同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以了解标准合同对各方产生的哪些义务和责任风险，以及在哪些方面仍有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安排的空间。然而，我们不认为标准合同中条款的强制性排除了相互义务的延伸，如果这会对所传输的个人信息产生更高级别的保护。
6. 《办法》允许公司仅从**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的合同方。这一规则应结合《办法》中的另一项要求来看待，根据该要求，如果受影响的公司违反《办法》的要求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则可获得 6 个月的过渡期。这意味着，虽然受影响的公司可以选择一个提前生效日期，但中国政府将允许他们在前 6 个月（即截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有时间实施《办法》要求的所有措施。
7. 个人信息要从中国传输至境外，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事先征得其**同意**。这种同意必须是在对数据处理的一般同意之外作出的。如果缺少单独的同意，这通常会**导致跨境传输的非法性**。特别是，不能用订立标准合同来取代未经同意的情况。在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之间的另一个显著区别变得显而易见，因为后者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要求数据主体特别同意跨境传输，特别是在欧盟委员会没有适当的决定或适当的保障措施（其中也包括欧盟标准数据保护条款）的情况下进行跨境传输。
8. 相比之下，如果是基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合同的跨境传输，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类似，还必须满足**数据处理的一般要求**，例如遵守一般处理原则、数据主体的信息或采取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然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的要求不应盲目转换，因为中国的法律状况确实存在实质性差异，例如在数据处理的允许理由方面。
9. 如上所述，严格适用各方的标准合同与**责任问题**特别相关。这是因为根据标准合同，各方作为连带债务人对受损的数据主体负有责任，并有可能获得内部赔偿。因此，不能同意一方在每一种情况下或在某些情况下最初只对受损人

负责，因为后者在这方面有选择权。但是，应该允许根据各方的具体情况更详细地界定后续的内部赔偿。

10. 最后，我们想指出的是，尽管中国法律对标准合同具有强制性，但各方在选择争议解决形式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事实上，标准合同允许各方选择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或者选择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或订于纽约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的其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在司法争议解决与仲裁的利弊的一般原因中，各方在指定仲裁庭方面的相对自由在此可能是特别有利的。这是因为它允许各方任命熟悉接受国的特别是欧盟的数据保护法规和条件的仲裁员。另一方

面，中国法院通常必须以昂贵的代价获得专家意见，才能为争议的裁决提供充分的依据。在标准合同引起争议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很可能发生，因为后者包含关于外国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的明确规定。

## 联系人



Felix Engelhardt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felix.engelhardt@roedl.com](mailto:felix.engelhardt@roedl.com)

## → 妇女权益

###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行动建议

妇女在社会和工作场所的权利、普遍的平等待遇和对妇女具体利益的保护是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在这方面通过的其他条例的重点。这些规定也为雇主规定了特别的义务。在对法律背景进行详细研究后，本文将专门从以下方面就该法的具体要求向雇主提出实际建议：

- 行动建议
- 禁止招聘中的性别歧视
- 禁止薪酬不平等
- 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 雇佣合同中的禁止性规定和强制性保护条款以及特别保护措施
- 防止性骚扰
- 设立举报办公室

具体内容请参见：[《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之行动建议](#)。

##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mailto:peter.stark@roedl.com)

## → 香港控股公司

### 香港重新作为控股公司的热门之选？聚焦弹性供应链

多年来，中国是生产零部件外包和/或采购原材料和中间产品采购的第一目的地。为此，公司通常在中国设立自己的子公司。出于税务方面的考虑，同时也为了提高安全性和灵活性，尤其是由于香港非常好的商业环境，一家总部设在香港的公司往往被安排作为中国子公司的母公司。特别是由于中国公司

法改革和德中新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生效，香港控股公司的重要性近年来已经稳步下降。

然而，由于新冠疫情造成的供应链问题以及西方国家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冲突硝烟弥漫，许多公司都在考虑其中国战略。同样，为了不依赖单一国家的决定，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加强供应链的多样化也被列入了战略考虑。许多公司的



目标是使外包生产在地理上更广泛地多样化，同时扩大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供应商范围。此外，由于《德国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以及第三国的法律要求而增加的要求，可能使供应链的多样化成为必要。

因此，许多公司的目标是拥有更多的潜在供应商，以便能够迅速应对某个供应商的不足，并使自己的供应链更具弹性。这也包括在地理上使供应商多样化，以便能够减轻某个供应商国家的政治风险。简而言之，这涉及增加替代供应商的数量，在几个地方制造产品并改善仓储，以便能够在短时间内应对（地缘政治）危机。

基本上，在不同国家扩大经济活动以及协调位于国际上的供应商，意味着公司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不仅要遵守不同的法律制度，而且公司还可能面临税收方面的挑战。此外，控制和监测来自德国的活动往往很困难。因此，在香港建立一家控股公司可以成为捆绑、管理和监督东亚地区活动的合适方式。

香港是一个绝佳的控股公司所在地，原因有很多：

## 位置

由于其位于中国南部，可以在短时间内到达中国内地和东亚及东南亚国家。此外，香港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一部分，因此受益于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和广东省其他大城市的紧密联系，以及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密切联系。

## 基础设施

拥有国际机场的香港，与新加坡并列成为亚洲优秀的交通枢纽之一。香港不仅在本地区拥有紧密和良好的航班连接网络，而且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也有良好的民用和货运航班连接，这对德国的航空和物流业尤为重要。

除了其优秀的航空网络，香港仍然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港口之一，尽管其相当一部分竞争对手位于中国内地。尽管有竞争，但这个港口的重要性仍然是巨大的，特别是由于其作为自由港的地位。

为了更方便地连接香港和内地，一个庞大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的港珠澳大桥——在短短几年内建成、通车并投入使用。此外，香港还与中国内地的高速铁路网相连。

香港的优势不仅在于其交通基础设施，而且还在于有极其广泛的商业和仓储场所，以及为初创企业、实验室、智库等设立的特殊区域。在技术方面（移动通信、互联网等），香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 语言

除了中文（粤语、普通话），英语是香港的官方语言。这尤其为与当局的沟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法庭诉讼程序也可以用英语进行。因此不必准备详尽的翻译。

## 法律制度

香港有一个基于英国普通法的独立法律体系。法院是独立的。香港法院以及仲裁或调解机构的裁决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得到承认并被宣布可以执行（包括中国内地对某些民事和商业事项的裁决），这使得香港成为签订合同和可能解决争议的便利场所。

## 知识产权的保护

商标、版权、专利等的申请和注册工作都很迅速。侵权行为会被迅速起诉。

## 签证

在香港为控股公司工作的外国人需要获得工作签证。与许多其他国家相比，工作签证的申请过程相对简单快捷。通常情况下，工作签证的签发不会有大问题。

## 公司设立

香港被誉为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之一。一家公司的成立，例如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非常简单，通常只需要几天时间。

## 税收

香港有一个非常简单的税收制度。公司利润在 200 万港币以下的企业所得税为 8.25%，超过这个数字的利润为 16.5%。离岸利润或在香港境外赚取的利润免税。一定条件下，对股息或利息的支付不征收预扣税。

## 银行业务

香港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相应地拥有一个优秀的银行系统。此外，香港是最大的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之一，这极大地便利了与中国内地的金融交易。香港证券交易所是亚洲三大证券交易所之一，在经历了与科罗拉多事件有关的 IPO 停止后，目前正处于上升期。此外，对资本流动没有任何限制。

## 信息的自由流动

原则上，信息可以在香港自由流动（受当地数据保护法规的约束）。这可以减少其他国家的相应工作，以及向这些国家的当局强制披露（敏感）数据的风险。此外，对西方信息和娱乐应用程序和网站没有

任何限制，无论是通过官方新闻网站获取信息还是私人使用。

## 流动资金管理

在香港的控股公司可以减轻德国母公司在个别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接管这些子公司在该地区的流动资金平衡。

## 展望

近年来，香港的形象受到了巨大的打击，特别是由于抗议活动，尤其是新冠疫情的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香港本身似乎也在复兴和重新调整。我们上面的例子仅仅代表了几点，应该被看作是香港

控股公司可以为东亚和东南亚的业务提供哪些优势的一般说明。

最后，个体的评估和公司的个体需求始终是最重要的。然而，根据公司的需要，香港的控股公司可以成为该地区构建、实施和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多元化供应链的一个合适工具。

## 联系人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mailto:peter.stark@roedl.com)

## → 公证认证

### 中国的公证认证：越来越容易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正式加入 1961 年 10 月 5 日订立的《关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公约》”）。《海牙公约》的法律效力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生效。在此应该指出的是，该法律效力仅在中国与那些未反对中国加入的公约签署国之间生效。

随着《海牙公约》的生效，缔约国的外国公文在中国的使用（反之亦然）将被大大简化，因为迄今为止所要求的认证和公证程序将不再适用，从生效之日起，在文件上加上加注即可。

在德国，认证和公证程序是一个非常复杂和耗时的过程。除了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对文件进行（初步）认证外，还必须由当地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或公证处进一步认证，以及由联邦行政管理局（Bundesverwaltungsamt）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联邦外事局（Bundesamt für Auswärtige Angelegenheiten）进行最终认证。只有在此之后，最终的认证文件才能提交给中国的领事馆或大使馆进行公证认证。整个程序很可能需要几周时间，除了政府机构的费用外，还会产生进一步的费用（公证员的参与）。

从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根据《海牙公约》，公证程序将被加注程序所取代。“海牙加注”是对签名的真实性和文件签发者的权威性的确认。然而，与公证认证不同的是，它是由文件签发国的

指定机构根据《海牙公约》的既定标准签发的，即不需要由文件使用国的领事馆或大使馆进行公证认证。

德国的加注程序要简单快捷得多。通常可以在几天内获得加注，这也取决于文件的类型。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申请加注的时间会超过两周。这应该会大大减轻在中国有业务的公司行政负担，例如有子公司的公司，并加速诸如设立子公司或重组等进程。

##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mailto:peter.stark@roedl.com)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2023 年税收优惠政策更新

[2023 年 2 月 Newsletter](#) 中，我们就 2023 年值得关注的税收优惠政策做了相关汇总，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就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做出了更新：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为 5%，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符合条件行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全国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机构、场所，但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需要在中国申报缴税。“非居民跨境办税”上线后，身处国外的非居民企业可以通过中国的电子税务局，在网上办理相关业务，并可选择银联、跨境汇款等多种方式在境外完成缴税。

### 专用信用报告涉税证明

近日，上海市政府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企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自行开具专用信用报告。其中涵盖的领域包含了税务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信息，极大地便利了需要开具涉税无违规证明的企业。

##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法律咨询联系人

---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mailto: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mailto:roger.haynaly@roedl.com)

## 德国联系人

---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mailto: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mailto: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mailto: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a href="mailto:shanghai@roedl.com">shanghai@roedl.com</a>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a href="mailto:peking@roedl.com">peking@roedl.com</a>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a href="mailto:kanton@roedl.com">kanton@roedl.com</a>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a href="mailto:taicang@roedl.com">taicang@roedl.com</a>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 Imprint

###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http://www.roedl.de)  
[www.roedl.com](http://www.roedl.com)

###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mailto: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